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发改价格〔2019〕1167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

河北省教育厅：

你厅《关于调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的函》（冀教财函〔2019〕72号）收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普通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9〕2号）规定，自2018年秋季高一年级学生开始，实施新的学业水平考试制度。为保障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改革顺利实施，同意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考务费收费标准为每生每科次 20 元。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音乐、美术、体育与健康、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 14 科目。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本文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收取考试费时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自觉执行教育公示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监督和检查。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
有效期满前 3 个月，重新申请核定收费标准。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2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财政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